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邢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邢濱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邢濱先生，27歲，持有北京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邢先生過去於金融領域累積逾五年的紮實經驗。

邢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邢先生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邢先生每年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邢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邢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邢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